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對申請取得單一年度或多年度之我國專利資料者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	依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公告之專利案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、說明書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；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公開之申請案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說明書或圖式。目前單筆或少量專利資料之應用人，可自行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（ http://twpat.tipo.gov.tw/ ）免費查詢取得單筆專利資料。本標準僅適用於有大量專利資料需求，而申請取得單一年度或多年度之我國專利資料者。
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、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、公告全文、公開全文、發明公開英譯資料、公告新型英譯資料、公告發明英譯資料、專利公報影像、發明公開公報影像、公告文字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考量實務之需求及依提供成本收取費用之必要，爰明定我國專利資料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
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磁帶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。	規範我國專利資料之提供形式，以利遵循。
第五條 申請我國專利資料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取。	為利學術研究與增進公共福祉，其申請相關專利資料，特予優惠，減半收費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